

##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主要职责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8〕90号）和《中央编办关于中国人口宣传教育中心更名等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0〕68号），设立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为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开展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理论、政策、标准、规划研究，为国家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行业规范等提供技术支持。

（二）承担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相关流行病学调查、监测和评估评价工作。为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干预、心理援助提供技术支持。完善全国心理援助热线服务网络。

（三）受委托承担精神障碍防治等服务管理工作，开展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常见心理问题防治研究工作。

（四）开展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相关技术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五）协助建立健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为基层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社区康复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持。

（六）承担全国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领域的政策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建设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宣教资源库。承担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领域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

（七）推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师资队伍，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协助拟订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心理健康机构和人员的规范管理。

（八）开展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领域国内外交流合作；承担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项目的策划、组织与实施。

（九）承办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附件 2

## 作品征集表

作品标题			
<b>第一作者信息</b>			
姓 名		单位（或学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邮政地址及邮编		电子信箱	
作者简介（包括曾经取得的成绩，限 200 字内）：			
<b>其他作者信息</b>			
姓 名	单位（或学校）		负责工作

**作品说明**（作品内涵、思想性、创新性、表现手法及作品特点等，限 500 字内）：

**全体作者承诺及签字**

1. 保证对参选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产生法律纠纷，自行负责，与活动主办方无关。
2. 本人同意活动全部规则要求，同意活动主办方对征集作品进行公示、宣传、展览等使用。如获选，同意由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登记注册作为机构 LOGO 使用。

全体作者签名：

投稿日期：2021 年 9 月 日

## 作品评审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进入终选阶段的作品评审，满分 100 分。终选评审专家组的专家需按照以下细则对作品赋分。当对作品评选结果有异议或因其他原因需要加审时，由专家组组长提议并经两位评委复议，如同意即视为通过，不再召开全体专家评审会。

### 一、内容主题（30 分）

（一）主题具有较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人文精神，符合时代特点、弘扬时代主题、展现时代精神，内容健康、积极向上（15 分）。

（二）内容能充分体现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的主要职责任务，展现心理健康的科学属性和社会属性（15 分）。

### 二、创意性（30 分）

（一）创意不拘一格，独到深刻（10 分）。

（二）运用独特的表现手法，具有创新性（10 分）。

### 三、技术性（20 分）

设计技术先进，技术质量较高。设计简洁，呈现精致，画面美观，色彩明快，艺术性强。视觉冲击力强，符合心理学要求，应用性好，品牌性好，传播力强。可用于网站、文

件、宣传用品和媒体宣传等各种场合和载体。

#### **四、整体性（10分）**

作品整体风格统一，布局合理，搭配精妙，自然流畅，逻辑有机统一且简单易懂。采用元素的内涵、形状、色调具有较强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具有国际化包容性元素。

#### **五、综合印象（10分）**

评委根据对作品的总体印象，依据独立裁量权赋分。